

证券代码：836678

证券简称：紫极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18年9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严玉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美兰、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翟永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梦、紫极科技公司员工；姚文军、四川海峡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7月14日，紫极科技与严玉德签订一份《岗位协议》，约定，严玉德任职部门及职责为营销部营销副总监；2016年8月1日，紫极科技与严玉德签订一份《劳动合同》，严玉德工作岗位为营销副总监；同日，紫极科技与严玉德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2年，自双方劳动合同终止之日起，至两年期满之日止；严玉德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到与紫极科技生产或者经营相同的政务人力资源软件或类似领域及双方合同期限内紫极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工作或者拥有利益；不得为与紫极科技在产品、市场或者服务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单位工作或者在这种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严玉德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紫极科技有权追责。

2017年8月18日，紫极科技与严玉德解除劳动关系。2017年9月，严玉德进入某公司工作，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紫极科技类似，双方存在竞争关系。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期间，紫极科技每月向严玉德支付了竞业限制金。另，严玉德增加紫极科技股东成都恒信紫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2017年7月向紫极科技支付出资款。

2018年6月，紫极科技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8年7月，严玉德亦申请仲裁，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合并开庭审理，并于2018年8月作出成劳人仲委裁字（2018）第193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严玉德继续履行其与紫极科技于2016年8月1日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2、严玉德一次性支付紫极科技竞业限制违约金600000元，返还已收到的竞业限制补偿金22961.09元；3、驳回紫极科技其他仲裁请求；4、驳回严玉德的仲裁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严玉德不服上述仲裁裁决，于2018年9月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法院受理，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竞业限制协议》无效，双方未约定竞业限制违约金，严玉德不向紫极科技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2、确认严玉德未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义务；3、判决严玉德不予退还离职后收到紫极科技支付的款项；4、判决紫极科技退还严玉德股权认购款。

紫极科技亦不服上述仲裁裁决，于2018年9月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并获法院受理，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严玉德从现公司离职并在竞业限制期内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2、判令本案全部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由严玉德承担。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紫极科技因不服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成劳人仲委裁字（2018）第 1930 号仲裁裁决提起诉讼，严玉德亦不服该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的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同一裁决，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并案审理，双方当事人互为原告和被告”，因此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8）川 0104 民初 112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两案并案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22 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04 民初 110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原告（被告）严玉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被告（原告）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22952.09 元；
- 2、原告（被告）严玉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被告（原告）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业限制违约金 68856.27 元；
- 3、原告（被告）严玉德应当在竞业限制期内继续履行其与被告（原告）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
- 4、驳回原告（被告）严玉德的诉讼请求；
- 5、驳回被告（原告）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2018）川 0104 民初 1103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结果，并依法改判为严玉德向紫极科技支付违约金 60 万元；

2、请求撤销（2018）川 0104 民初 1103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判决结果并依法改判为严玉德承担紫极科技已经支付的律师费 8.2 万元。

3、一审诉讼费、二审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就一审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申请，故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 (二)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三)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四) 《民事上诉状》

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